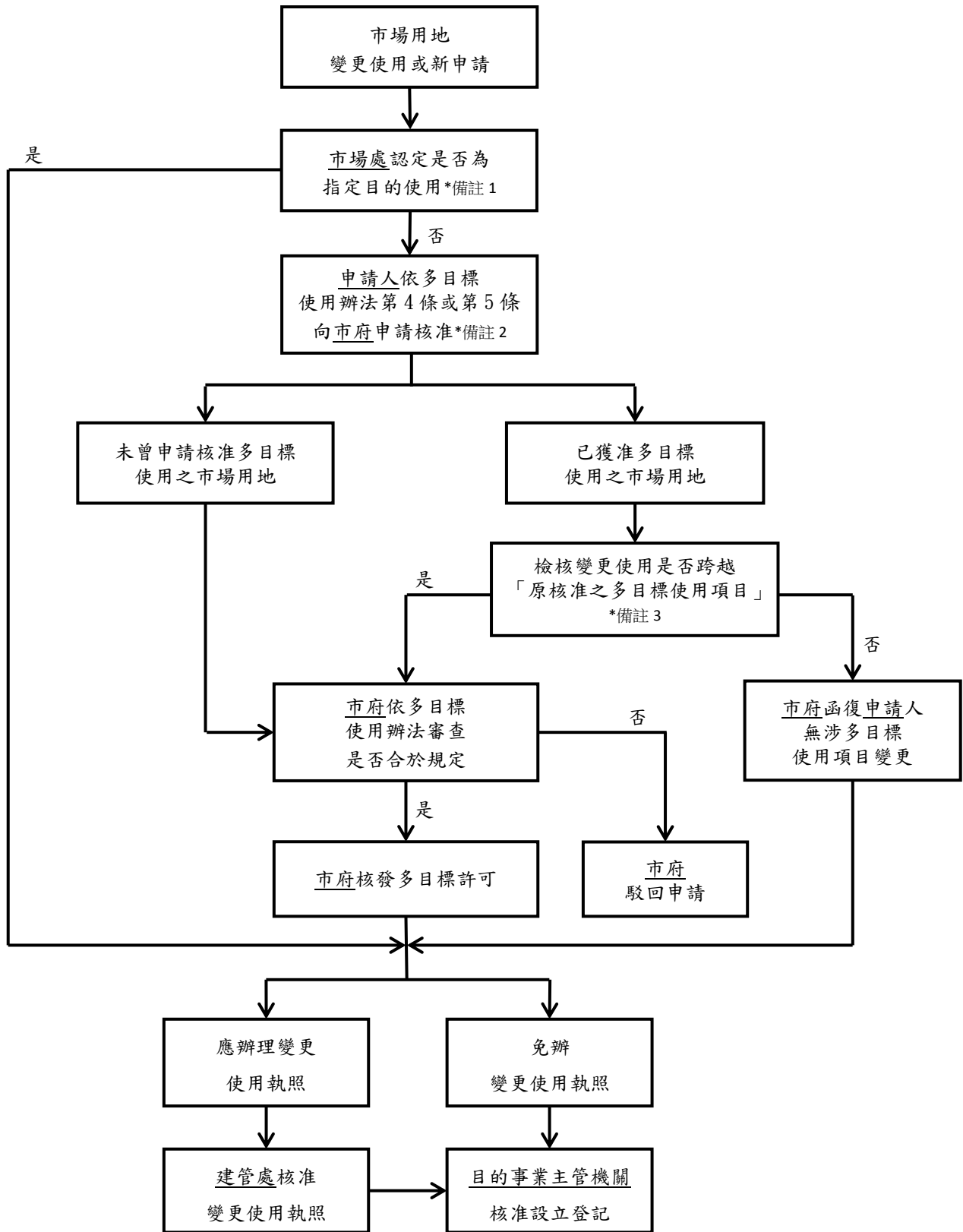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已開闢市場用地適用 多目標使用辦法作業流程



備註 1：指定目的使用之範疇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或市府原核准使用項目予以認定。

備註 2：依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4 條或第 5 條申請核准時，應依本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335172900 號函頒作業流程辦理。

備註 3：未跨越「原核准之多目標項目」之認定，應符合市場用地作住宅、公共使用、商業使用、停車場等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核准條件。